附表一 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申請人數級距	補助額度	備註
擬訂都市	所有權人人數五十人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補助上限為五百
更新事業	以下		萬元。
計畫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五	人數超過五十人,每	二、實際補助金額之
	十人,一百人以下	增加一人,再加計一	百分之五或二
		萬五千元	十萬元內,得提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一	人數超過一百人,每	列為更新會行
	百人	增加一人,再加計一	政作業費。
		萬元	
擬訂權利	所有權人人數五十人	一百萬元以下	補助上限為三百萬
變換計畫	以下		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五	人數超過五十人,每	
	十人,一百人以下	增加一人,再加計一	
		萬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一	人數超過一百人,每	
	百人	增加一人,再加計五	
		千元	

註:補助對象為更新會者,以更新會會員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 況為準。

附表二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面積級距	補助額度	備註
擬訂都市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	五十萬元以下	
更新事業	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計畫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	面積超過五千平方	
	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 ,	公尺,每增加一百平	
	一萬平方公尺以下	方公尺,再加計一萬	
		元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	面積超過一萬平方	
	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公尺,每增加一百平	
		方公尺,再加計五千	
		元。	
建築物耐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	十五萬元以下	一、以申請提高建
震能力詳	公尺以下		築物耐震能
細評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	面積超過三百平方	力工程項目
	平方公尺,六百平方公	公尺,每增加一平方	補助者為限。
	尺以下	公尺,再加計五百元	二、同一建築基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 面積超過六百平方 上有數幢或 數棟建築物 內以下 公尺,每增加一平方 公尺,再加計一百二 十元 或各棟擇一 电请。 平方公尺,五千平方公 公尺,每增加一平方 三、申請之建築物
尺以下公尺,再加計一百二 十元者,得以各幢 或各棟擇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面積超過二千平方申請。
十元 或各棟擇一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 面積超過二千平方 申請。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 面積超過二千平方 申請。
平方公尺,五千平方公 公尺,每增加一平方 三、申請之建築物
尺以下 公尺,再加計四十元 為同幢分棟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 面積超過五千平方 者,依各棟總
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 公尺,每增加一平方 樓地板面積
尺以下 公尺,再加計十五元 分別核算補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 面積超過一萬平方 助經費之總
平方公尺,二萬平方公 公尺,每增加一平方 額予以補助。
尺以下 公尺,再加計十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 面積超過二萬平方
平方公尺 公尺,每增加一平方
公尺,再加計五元。
結構補強 - 以本部核定擬訂都
設計 市更新事業計畫費
用百分之五十或建
築物耐震能力詳細
評估報告書所載補
強總工程費之百分
之五為限。

註: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 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 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附表三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基準表

補助項目	面積	補助額度	備註
一、老舊建築物立	依地面層以上總	每平方公尺補助	申請補助案必須
面及屋頂突出	樓地板面積計算	上限為新臺幣八	施作第一項至第
物修繕工程。		百元,總補助經費	三項補助項目,且
二、老舊招牌、突		不得超過補助項	施作費用須占補
出外牆面之鐵		目一至八工程經	助項目一至九工
窗及違建拆		費總合之百分之	程經費總合之三
除。		四十五。但由直轄	分之一以上。
三、空調、外部管		市、縣(市)主管	
線整理美化。		機關實施或指定	
四、建築基地景觀		為優先以整建或	
綠美化。		維護方式實施更	
五、屋頂防水及綠		新之更新地區,經	
美化。		執行機關審查同	
六、增設或改善無		意者,每平方公尺	
障礙設施。		補助上限為新臺	
七、依公寓大廈管		幣一千二百元,且	
理條例規定設		總補助經費不得	
置之防墜設		超過補助項目一	
施。		至八工程經費總	
八、其他因配合整		合之百分之七十	
體整建或維護		五。	
工程之完整			
性,經審查同			
意之必要或特			
殊工程項目。			
九、增設昇降機設		不得超過本項目	
備。	_	工程經費百分之	
		四十五	
十、提高建築物耐	施作部分樓地板	每平方公尺補助	補助經費不得超
震能力	面積在一千五百	上限為新臺幣四	過本項目工程經
	平方公尺以下	千元	費百分之五十五,
	施作部分樓地板	面積超過一千五	直轄市、縣(市)
	面積超過一千五	百平方公尺,每平	主管機關應依附
	百平方公尺	方公尺補助上限	
	よ 切 ウ ナ ナ ル は 田 劫 !	為新臺幣三千元	編列自籌款。

註:1. 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

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2.建物所有權人為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 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該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 發票者,不在此限。

附表四 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工程補助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 及自籌款比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新北市、桃園市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 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基隆市	第四級	百分之十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 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	第五級	百分之十

註: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一四〇 號函。